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0樓

電話：(07)216-43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7~71	二六
(八) 質抵押資產	71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1~72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75~8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75~8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73~74、75~84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5~10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其他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帳款再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情形予以評估帳款可能無法收回金額。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查詢管理階層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二、覆核客戶就個別帳款有減損疑慮者之評估文件、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存貨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照不同產業及存貨產品類型分項執行減損評估程序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存貨料號別的庫齡表，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二、自上述存貨料號中抽核是否依照庫齡及產業別分別適當估計其淨變現價值，並核對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51,104 千元及 952,58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5% 及 4%，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90,611 千元及利益 78,243 千元，分別

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7%及 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11,137	5	\$ 1,226,948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523,797	8	\$ 2,398,414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19,858	1	271,844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583,182	3	411,874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215,206	1	243,74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六)	276,403	1	250,2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4,833,821	24	5,141,587	2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3,266,022	16	3,531,17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1,025,495	5	1,239,89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六)	214,275	1	229,7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71	-	11,9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552,410	3	592,19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60,541	1	143,7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40,159	-	94,76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388,109	7	1,895,871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166,485	1	61,948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54,085	1	202,26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	1,006,554	5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二七)	-	-	3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833	-	120,8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26,423</u>	<u>45</u>	<u>10,378,175</u>	<u>49</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21,120</u>	<u>38</u>	<u>7,691,265</u>	<u>36</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12,647	2	378,749	2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992,11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342,410	46	9,386,855	4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495,680	7	1,794,24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七)	1,162,604	6	1,024,677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	14,760	-	14,760	-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2,713	-	8,3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333,671	2	335,3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46,428	1	145,6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	-	4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80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800,509	4	765,178	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53,978	-	53,2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45,045</u>	<u>13</u>	<u>3,902,071</u>	<u>18</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22	-	6,883	-	2XXX	負債總計	<u>10,366,165</u>	<u>51</u>	<u>11,593,336</u>	<u>54</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25,910</u>	<u>55</u>	<u>11,004,454</u>	<u>51</u>	3110	權益 (附註十九)				
						320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12	2,313,901	11
						3310	資本公積	1,378,680	7	1,331,568	6
						3320	保留盈餘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1,704,573	8	1,591,558	8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3300	未分配盈餘	4,541,549	23	4,241,476	2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6,318,424	31	5,905,336	28
						3XXX	其他權益	(124,837)	(1)	238,488	1
							權益總計	9,886,168	49	9,789,293	46
1XXX	資產總計	<u>\$ 20,252,333</u>	<u>100</u>	<u>\$ 21,382,6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252,333</u>	<u>100</u>	<u>\$ 21,382,6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4,700,804	100	\$ 27,435,917	100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48,940	-	80,08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8,375	-	6,17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758,119</u>	<u>100</u>	<u>27,522,17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22,994,749	93	25,584,541	9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8,841	-	33,40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3,003,590</u>	<u>93</u>	<u>25,617,941</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1,754,529	7	1,904,238	7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	(10,318)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6,767</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771,296</u>	<u>7</u>	<u>1,893,920</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70,608	4	1,157,791	4
6200	管理費用	270,934	1	275,0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1,542</u>	<u>5</u>	<u>1,432,860</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29,754</u>	<u>2</u>	<u>461,06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47,413	-	168,0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63,707)	-	(85,1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69,990)	-	(70,4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738,941</u>	<u>3</u>	<u>875,90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2,657</u>	<u>3</u>	<u>888,34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82,411	5	\$ 1,349,40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37,021</u>	<u>1</u>	<u>219,25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5,390</u>	<u>4</u>	<u>1,130,15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3,159)	-	(22,09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4,927)	-	(2,3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537	-	3,7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十九)	64,798	-	(186,863)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九)	(496,172)	(2)	(15,7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十 九及二一)	<u>68,049</u>	<u>1</u>	(<u>3,37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70,874</u>)	(<u>1</u>)	(<u>226,67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674,516</u>	<u>3</u>	<u>\$ 903,477</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52</u>		<u>\$ 4.88</u>	
9850	稀 釋	<u>\$ 4.20</u>		<u>\$ 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2,313,901	\$1,326,412	\$1,464,197	\$ 72,302	\$4,022,963	\$ 294,094	\$ -	\$ 150,378	\$9,644,24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61	-	(127,36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33%	-	-	-	-	(763,587)	-	-	-	(763,587)
		-	-	127,361	-	(890,948)	-	-	-	(763,5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27	-	-	-	-	-	-	5,127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130,150	-	-	-	1,130,150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89)	(10,243)	-	(195,741)	(226,673)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9,461	(10,243)	-	(195,741)	903,47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	29	-	-	-	-	-	-	29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313,901	1,331,568	1,591,558	72,302	4,241,476	283,851	-	(45,363)	9,789,29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015	-	(113,01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7%	-	-	-	-	(624,753)	-	-	-	(624,753)
		-	-	113,015	-	(737,768)	-	-	-	(624,75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7,112	-	-	-	-	-	-	47,112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045,390	-	-	-	1,045,390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9)	(430,740)	(213)	67,628	(370,874)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7,841	(430,740)	(213)	67,628	674,516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313,901	\$1,378,680	\$1,704,573	\$ 72,302	\$4,541,549	(\$ 146,889)	(\$ 213)	\$ 22,265	\$9,886,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2,411	\$ 1,349,4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180	36,441
A20200	攤銷費用	5,616	8,55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356)	146,1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淨損失	-	4,694
A20900	財務成本	69,990	70,413
A21200	利息收入	(5,329)	(12,879)
A21300	股利收入	(5,955)	(13,0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8,941)	(875,9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884)	(1,15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672	98,631
A29900	存貨損失	52,353	120,72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 現利益	-	10,318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 現利益	(16,76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07)	15,335
A29900	其 他	3,064	5,9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6,455)
A31130	應收票據	28,534	20,289
A31150	應收帳款	302,457	629,5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816	(478,2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45)	(4,9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01)	(11,785)
A31200	存 貨	455,409	(391,383)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183	(40,575)
A32130	應付票據	171,308	(38,7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6,123	\$ 17,686
A32150	應付帳款	(251,405)	84,6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39)	62,0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2,461)	(6,168)
A32200	負債準備	104,537	14,9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986)	74,0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48)	(4,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0,281	884,3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29	12,8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8,560	191,4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465)	(52,8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459)	(141,2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9,246</u>	<u>894,5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48)	(319,99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718	99,07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7,46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21,98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520)	(81,3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3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59	(5,6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55)	39,504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59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0	387,4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3)	(3,3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702)</u>	<u>(42,1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82,697	13,258,6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53,303)	(13,511,33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1,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0,000)	(1,0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	(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4,753)	(763,5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5,355)</u>	<u>(386,3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5,811)	466,170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6,948</u>	<u>\$ 760,7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1,137</u>	<u>\$ 1,226,9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57 年 10 月。目前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7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

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

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 「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

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

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

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

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

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銷貨折讓準備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佣金收入係依佣金合約，於貨物交運後依約定比例認列，其他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

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46	\$ 831
銀行活期存款	1,008,435	928,338
銀行支票存款	1,956	2,03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95,741
	<u>\$1,011,137</u>	<u>\$1,226,94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	4.00~6.0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405	\$ 72,125
興櫃公司股票	4,697	7,29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41,505	250,234
基金受益憑證	<u>200,521</u>	<u>213,890</u>
	<u>588,128</u>	<u>543,545</u>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60,166	20,663
未上市公司股票	<u>84,211</u>	<u>86,385</u>
	<u>144,377</u>	<u>107,048</u>
	<u>\$732,505</u>	<u>\$650,593</u>
流 動	\$219,858	\$271,844
非流 動	<u>512,647</u>	<u>378,749</u>
	<u>\$732,505</u>	<u>\$650,593</u>

本公司經評估部分股票投資已產生持久性跌價損失，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33,602 千元及 98,631 千元之減損損失，參閱附註二十。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215,206</u>	<u>\$ 243,740</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4,834,881	\$5,288,610
減：備抵呆帳	<u>1,060</u>	<u>147,023</u>
	<u>\$4,833,821</u>	<u>\$5,141,587</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025,770	\$1,240,135
減：備抵呆帳	<u>275</u>	<u>240</u>
	<u>\$1,025,495</u>	<u>\$1,239,89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依本公司評估結果信用等級良好。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皆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90 天以下	\$4,729,277	\$5,325,614
91 至 150 天	846,946	871,959
151 至 180 天	120,326	99,664
181 天以上	<u>164,102</u>	<u>231,508</u>
合 計	<u>\$5,860,651</u>	<u>\$6,528,74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9,609	\$ 7,654	\$147,263
本年度迴轉	(8,825)	(7,531)	(16,356)
本年度沖銷	<u>(129,572)</u>	<u>-</u>	<u>(129,57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12</u>	<u>\$ 123</u>	<u>\$ 1,335</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30	\$ 350	\$ 22,780
本年度提列	138,848	7,304	146,152
本年度沖銷	<u>(21,669)</u>	<u>-</u>	<u>(21,66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9,609</u>	<u>\$ 7,654</u>	<u>\$147,263</u>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90 天以下	\$ -	\$ 45
91 至 150 天	-	62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51至180天	\$ -	\$ 2,920
181天以上	<u>4,552</u>	<u>158,082</u>
合計	<u>\$ 4,552</u>	<u>\$161,10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貨

存貨均屬商品，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2,994,749千元及25,584,541千元，其中分別包含：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提列(沖減)存貨跌價損失	\$ 24,689	(\$ 13,201)
存貨盤虧	159	2
存貨報廢損失	<u>27,505</u>	<u>120,727</u>
	<u>\$ 52,353</u>	<u>\$107,528</u>

104年度因出售呆滯存貨而沖減存貨跌價損失為13,201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僅104年12月31日

	<u>金額</u>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七)	<u>\$310</u>
年利率(%)	1.31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5,811,025	\$5,633,396
投資關聯企業	<u>3,531,385</u>	<u>3,753,459</u>
	<u>\$9,342,410</u>	<u>\$9,386,855</u>

各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簡述詳附表六。

(一)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Wah Lee Holding)	\$3,048,916	\$2,919,29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	\$2,366,093	\$2,259,330
華立日本公司(華立日本)	3,264	3,316
Wah Lee Korea	(2,122)	1,356
Skypower 合同會社(Skypower)	165,645	137,596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岡山 Solar)	83,656	66,166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櫻川 Solar)	51,492	44,588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宮崎 Solar)	14,611	52,113
PT. Wah Lee Indonesia (Wah Lee Indonesia)	3,902	5,699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美地)	53,924	127,598
Wah Lee Vietnam Co., Ltd. (Wah Lee Vietnam)	<u>21,644</u>	<u>16,335</u>
	<u>\$5,811,025</u>	<u>\$5,633,39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Wah Lee Holding	100.00%	100.00%
香港華港	53.69%	53.69%
華立日本	83.33%	83.33%
Wah Lee Korea	100.00%	100.00%
Skypower	70.00%	70.00%
岡山 Solar	99.99%	99.99%
櫻川 Solar	99.99%	99.99%
宮崎 Solar	99.99%	99.99%
Wah Lee Indonesia	60.00%	60.00%
香港美地	80.00%	80.00%
Wah Lee Vietnam	100.00%	100.00%

1. 本公司於104年度對Wah Lee Korea增加投資13千元(韓國452千元)。

2.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分別投資設立於日本之岡山 Solar、櫻川 Solar 及宮崎 Solar，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之電廠，其登記資本額均為日圓 10,000 元。本公司分別與岡山 Solar、櫻川 Solar 及宮崎 Solar 簽立隱名合夥契約，約定由本公司於 104 年度分別增加投資 5,176 千元（日圓 19,400 千元）、3,549 千元（日圓 13,300 千元）及 4,055 千元（日圓 15,200 千元）。
3.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新增投資設立於印尼之 Wah Lee Indonesia 5,888 千元（美金 180 千元），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4.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收購設立於香港之香港美地公司 80% 股權，投資額 122,503 千元，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香港美地公司於 105 年 4 月減資 60%，是以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公司對香港美地之投資額為 49,001 千元。
5.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至 11 月新增投資設立於越南之 Wah Lee Vietnam 16,293 千元（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銷售。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部分非重要之子公司係按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電材)	\$1,686,935	\$1,610,085
華宏新技公司(華宏新技)	959,016	1,238,67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885,434</u>	<u>904,696</u>
	<u>\$3,531,385</u>	<u>\$3,753,459</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長華電材公司	30.98%	30.98%
華宏新技公司	25.96%	25.96%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長華電材公司	\$2,651,889	\$1,886,667
華宏新技公司	456,948	515,365
	<u>\$3,108,837</u>	<u>\$2,402,032</u>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長華電材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5,261,814	\$7,828,284
非流動資產	4,176,607	6,137,401
流動負債	(2,938,086)	(5,037,832)
非流動負債	(<u>633,531</u>)	(<u>2,206,863</u>)
權 益	5,866,804	6,720,990
非控制權益	(<u>639,269</u>)	(<u>1,741,516</u>)
	<u>\$5,227,535</u>	<u>\$4,979,47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30.98 30.98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619,508	\$1,542,658
商 譽	<u>67,427</u>	<u>67,427</u>
投資帳面金額	<u>\$1,686,935</u>	<u>\$1,610,085</u>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u>\$10,941,726</u>	<u>\$15,080,467</u>
本年度淨利	\$ 839,630	\$ 1,174,73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52,846</u>)	(<u>65,72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6,784</u>	<u>\$ 1,109,005</u>
本年度收取股利及減資 退回款	<u>\$ 175,913</u>	<u>\$ 76,962</u>

華宏新技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5,970,026	\$6,743,552
非流動資產	2,547,706	2,947,394
流動負債	(3,379,048)	(3,372,245)
非流動負債	(<u>1,404,824</u>)	(<u>1,618,453</u>)
權益	3,733,860	4,700,248
非控制權益	(<u>39,915</u>)	(<u>37,217</u>)
	<u>\$3,693,945</u>	<u>\$4,663,03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25.96	25.9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959,016	\$1,210,608
商譽	<u>-</u>	<u>28,070</u>
投資帳面金額	<u>\$ 959,016</u>	<u>\$1,238,678</u>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u>\$8,920,720</u>	<u>\$9,622,992</u>
本年度淨利 (損)	(\$ 671,607)	\$ 8,67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44,779</u>)	(<u>95,88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6,386</u>)	(<u>\$ 87,204</u>)
本年度收取股利	<u>\$ 12,981</u>	<u>\$ 31,156</u>

本公司經評估對華宏新技之投資已產生減損，於 105 年認列 28,070 千元之減損損失，參閱附註二十。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		
度淨利及其他綜		
合損益總額	<u>\$36,438</u>	<u>\$72,704</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各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成 本	生 財 及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雜 項 設 備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81,755	\$ 297,663	\$ 373,642	\$ 62,806	\$ 27,647	\$ 1,443,513
增 添	-	-	50,511	1,882	128,714	181,107
處 分	-	(279)	(8,225)	(3,461)	-	(11,96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81,755</u>	<u>\$ 297,384</u>	<u>\$ 415,928</u>	<u>\$ 61,227</u>	<u>\$ 156,361</u>	<u>\$ 1,612,655</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09,670	\$ 250,484	\$ 58,682	\$ -	\$ 418,836
處 分	-	(279)	(8,225)	(3,461)	-	(11,965)
折 舊 費 用	-	6,963	35,007	1,210	-	43,18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16,354</u>	<u>\$ 277,266</u>	<u>\$ 56,431</u>	<u>\$ -</u>	<u>\$ 450,05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81,755</u>	<u>\$ 181,030</u>	<u>\$ 138,662</u>	<u>\$ 4,796</u>	<u>\$ 156,361</u>	<u>\$ 1,162,604</u>

104 年度

成 本	生 財 及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雜 項 設 備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81,755	\$ 297,092	\$ 335,039	\$ 85,442	\$ -	\$ 1,399,328
增 添	-	571	54,284	4,050	27,647	86,552
處 分	-	-	(15,681)	(26,686)	-	(42,36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81,755</u>	<u>\$ 297,663</u>	<u>\$ 373,642</u>	<u>\$ 62,806</u>	<u>\$ 27,647</u>	<u>\$ 1,443,513</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02,678	\$ 238,710	\$ 83,090	\$ -	\$ 424,478
處 分	-	-	(15,397)	(26,686)	-	(42,083)
折 舊 費 用	-	6,992	27,171	2,278	-	36,44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09,670</u>	<u>\$ 250,484</u>	<u>\$ 58,682</u>	<u>\$ -</u>	<u>\$ 418,83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81,755</u>	<u>\$ 187,993</u>	<u>\$ 123,158</u>	<u>\$ 4,124</u>	<u>\$ 27,647</u>	<u>\$ 1,024,677</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81,107	\$ 86,55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808	(751)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u>4,605</u>	<u>(4,408)</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86,520</u>	<u>\$ 81,39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41 至 61 年
辦公室整修工程	5 至 11 年
生財及雜項設備	
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	4 至 6 年
鋼 瓶	5 至 9 年
升 降 機	11 至 16 年
其 他	1 至 15 年
其 他	2 至 11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短期借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1,323,797	\$2,398,414
銀行信用借款	<u>200,000</u>	<u>-</u>
	<u>\$1,523,797</u>	<u>\$2,398,414</u>
年 率 (%)	0.25~2.15	0.61~1.33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844,142	\$ 655,796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5,443</u>	<u>6,358</u>
	<u>\$ 859,585</u>	<u>\$ 662,154</u>
應付票據		
非關係人	\$ 583,182	\$ 411,874
關係人 (附註二六)	<u>276,403</u>	<u>250,280</u>
	<u>\$ 859,585</u>	<u>\$ 662,154</u>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3,480,297</u>	<u>\$3,760,97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	\$3,266,022	\$3,531,174
關係人(附註二六)	<u>214,275</u>	<u>229,799</u>
	<u>\$3,480,297</u>	<u>\$3,760,973</u>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五、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團聯貸—合庫銀行等 9 家新 台幣聯貸(一)	\$1,500,000	\$1,80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4,320</u>	<u>5,760</u>
	<u>\$1,495,680</u>	<u>\$1,794,240</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合庫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聯貸總額度 30 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聯貸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4 期每期各遞減 4.5 億元，第 5 期遞減 12 億元），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各筆借款承作期間不得超過 180 天，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 3 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797% 及 1.797% ~ 1.7977%。

2. 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80%。
- (3)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800%。
-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六、應付公司債

(一) 負債組成要素

	發行面額	應付利息	折價（含發行成本）	合計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000,000	\$ 7,037	(\$ 14,925)	\$ 992,112
本年度攤銷	-	5,055	9,387	14,442
年底餘額	<u>\$ 1,000,000</u>	<u>\$ 12,092</u>	<u>(\$ 5,538)</u>	<u>\$ 1,006,554</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000,000	\$ 2,054	(\$ 24,177)	\$ 977,877
本年度攤銷	-	4,983	9,252	14,235
年底餘額	<u>\$ 1,000,000</u>	<u>\$ 7,037</u>	<u>(\$ 14,925)</u>	<u>\$ 992,112</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認股權	\$ 22,500	\$ 22,500
減：發行成本－認股權	126	126
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2,374</u>	<u>\$ 22,374</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每張面額為 10 萬元，發行張數計 1 萬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自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8 月。依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非屬

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含屬公司債之發行成本及應付利息補償金）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 1.446%）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轉 換 權

債權人於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規定之相關過戶期間除外）。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9 元，嗣後除本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外，當本公司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及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該轉換價格應依規定重新計算調整及公告。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 61 元及 64.7 元。

（二）買 回 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本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依規定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權人之全部債券。

（三）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執行轉換權，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規定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075%，實質年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上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有債權人執行轉換及本公司執行買回權之情事。該公司債將於 106 年 8 月到期，是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項下。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0,153	\$262,81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77,362	190,664
應付佣金	59,258	31,268
應付未休假給付	27,288	18,682
應付保險費	17,941	20,866
應付運費	13,781	10,504
其他	66,627	57,394
	<u>\$552,410</u>	<u>\$592,19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43,516	\$432,0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9,845</u>)	(<u>96,6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33,671</u>	<u>\$335,3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u>\$418,176</u>	<u>(\$100,634)</u>	<u>\$317,54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09	-	3,009
利息費用(收入)	<u>7,076</u>	<u>(1,728)</u>	<u>5,348</u>
認列於損益	<u>10,085</u>	<u>(1,728)</u>	<u>8,3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24)	(9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0,760	-	20,7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263</u>	<u>-</u>	<u>2,2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023</u>	<u>(924)</u>	<u>22,099</u>
雇主提撥	<u>-</u>	<u>(12,638)</u>	<u>(12,638)</u>
福利支付	<u>(19,264)</u>	<u>19,264</u>	<u>-</u>
104年12月31日	<u>432,020</u>	<u>(96,660)</u>	<u>335,36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73	-	3,573
利息費用(收入)	<u>5,249</u>	<u>(1,213)</u>	<u>4,036</u>
認列於損益	<u>8,822</u>	<u>(1,213)</u>	<u>7,6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5	4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037	-	1,03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37</u>	<u>-</u>	<u>1,6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74</u>	<u>485</u>	<u>3,159</u>
雇主提撥	<u>-</u>	<u>(12,457)</u>	<u>(12,457)</u>
105年12月31日	<u>\$443,516</u>	<u>(\$109,845)</u>	<u>\$333,671</u>

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推銷費用	\$ 4,101	\$ 4,607
管理費用	<u>3,508</u>	<u>3,750</u>
	<u>\$ 7,609</u>	<u>\$ 8,35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

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10,289</u>)	(<u>\$10,055</u>)
減少 0.25%	<u>\$10,680</u>	<u>\$10,97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10,573</u>	<u>\$10,863</u>
減少 0.25%	<u>(\$10,240)</u>	<u>(\$10,50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24,130</u>	<u>\$24,96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0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231,390</u>	<u>231,390</u>
已發行股本	<u>\$2,313,901</u>	<u>\$2,313,9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160,519	\$1,160,51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	2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受贈資產	11,867	11,867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u>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u>		
<u>之資本公積份額</u>	\$ 183,891	\$ 136,779
<u>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u>		
<u>之資本公積（附註十八）</u>	<u>22,374</u>	<u>22,374</u>
	<u>\$1,378,680</u>	<u>\$1,331,56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3,015	\$127,361		
現金股利	<u>624,753</u>	<u>763,587</u>	\$ 2.7	\$ 3.3
	<u>\$737,768</u>	<u>\$890,948</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04,539	
特別盈餘公積	124,837	
現金股利	<u>601,614</u>	\$ 2.6
	<u>\$830,990</u>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649 千元及 189,980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302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283,851	\$294,09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498,789)	(6,86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所產生損益之相 關所得稅	<u>68,049</u>	<u>(3,375)</u>
年底餘額	<u>(\$146,889)</u>	<u>\$283,85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45,363)	\$150,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54,080	(284,3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之重分類調整	33,602	98,6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22,884)	(1,15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份額	<u>2,830</u>	<u>(8,878)</u>
年底餘額	<u>\$ 22,265</u>	<u>(\$ 45,363)</u>

3. 現金流量避險—僅 105 年度

	<u>金</u>	<u>額</u>
年初餘額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213)
年底餘額	(\$213)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 4,602	\$ 4,829
利息收入	5,329	12,879
股利收入	5,955	13,002
管理諮詢收入 (附註二 六)	111,670	117,395
其 他	<u>19,857</u>	<u>19,945</u>
	<u>\$147,413</u>	<u>\$168,05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48	\$ 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22,884	1,158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17,141)	18,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	(4,694)
減損損失－金融資產(附 註七及十一)	(61,672)	(98,631)
什項支出	<u>(7,826)</u>	<u>(1,497)</u>
	<u>(\$63,707)</u>	<u>(\$85,199)</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4,103	\$ 53,183
聯貸案主辦費用攤銷	1,440	2,64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442	14,235
其 他	<u>5</u>	<u>355</u>
	<u>\$ 69,990</u>	<u>\$ 70,41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180	\$ 36,441
無形資產	<u>5,616</u>	<u>8,558</u>
	<u>\$ 48,796</u>	<u>\$ 44,99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	\$ 272
營業費用	<u>43,112</u>	<u>36,169</u>
	<u>\$43,180</u>	<u>\$36,4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616</u>	<u>\$ 8,55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列入營業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652,281</u>	<u>\$709,31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064	15,46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7,609</u>	<u>8,357</u>
	<u>23,673</u>	<u>23,8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75,954</u>	<u>\$733,13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9~1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均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1% 及 1.1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上述估列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160,575	\$168,963
以現金發放董監事酬勞	16,787	17,66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 年度</u>
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	\$191,041
以現金發放董監事酬勞	19,694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630,846	\$840,0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47,987)	(821,696)
淨損益	(\$ 17,141)	\$ 18,399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4,491	\$114,0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37,169	37,9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07)	3,208
其他	<u>5,000</u>	<u>938</u>
	133,853	156,17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3,168</u>	<u>\$ 63,0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37,021</u>	<u>\$219,2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稅前淨利	<u>\$1,282,411</u>	<u>\$1,349,4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18,010	\$ 229,39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損	8,740	12,345
股利收入等	(4,740)	(2,679)
國內關聯企業盈餘之所得稅影響數	(24,494)	(61,705)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503)
其他	143	1,28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7,169	37,9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2,807)	3,208
其他	<u>5,000</u>	<u>9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7,021</u>	<u>\$ 219,252</u>

本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537	\$ 3,75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 68,049</u>	<u>(\$ 3,375)</u>
	<u>\$ 68,586</u>	<u>\$ 38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 40,159</u>	<u>\$ 94,76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017	\$ 4,197	\$ -	\$ 11,214
未給付獎金	40,294	(12,358)	-	27,936
負債準備	13,040	17,771	-	30,81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7,011	(824)	537	56,724
備抵呆帳	17,205	(17,205)	-	-
其他	11,112	8,631	-	19,743
	<u>\$ 145,679</u>	<u>\$ 212</u>	<u>\$ 537</u>	<u>\$ 146,42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 679,740	\$ 101,271	\$ -	\$ 781,0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74,792	-	(68,049)	6,743
其他	10,646	2,109	-	12,755
	<u>\$ 765,178</u>	<u>\$ 103,380</u>	<u>(\$ 68,049)</u>	<u>\$ 800,509</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261	(\$ 2,244)	\$ -	\$ 7,017
未給付獎金	37,866	2,428	-	40,294
負債準備	10,502	2,538	-	13,0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4,752	(1,497)	3,756	57,011
備抵呆帳	-	17,205	-	17,205
其他	9,169	1,943	-	11,112
	<u>\$121,550</u>	<u>\$ 20,373</u>	<u>\$ 3,756</u>	<u>\$145,6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592,690	\$ 87,050	\$ -	\$679,7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1,417	-	3,375	74,792
其他	14,249	(3,603)	-	10,646
	<u>\$678,356</u>	<u>\$ 83,447</u>	<u>\$ 3,375</u>	<u>\$765,178</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國外投資減損損失	<u>\$127,883</u>	<u>\$127,88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97,546</u>	<u>\$612,371</u>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6.24	18.03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分子－歸屬本年度淨利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045,390	\$1,130,1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4,442</u>	<u>14,235</u>
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u>\$1,059,832</u>	<u>\$1,144,385</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31,390	231,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	16,393	15,456
員工酬勞	<u>4,335</u>	<u>7,73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52,118</u>	<u>254,585</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倉庫，租賃期間至 107 年 11 月底。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倉庫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前述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5,500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內	\$ 12,776	\$ 24,10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8,250</u>	<u>21,026</u>
	<u>\$ 21,026</u>	<u>\$ 45,131</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24,105</u>	<u>\$ 21,596</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部門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允 價 值</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1,006,554</u>	<u>\$ 1,011,300</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992,112</u>	<u>\$ 1,001,800</u>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係屬第3等級。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41,405	\$ -	\$ -	\$ 41,405
未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4,697	425,716	430,413
基金受益憑證	200,521	-	-	200,521
國外上市公司有價證券	<u>60,166</u>	<u>-</u>	<u>-</u>	<u>60,166</u>
合 計	<u>\$302,092</u>	<u>\$ 4,697</u>	<u>\$425,716</u>	<u>\$732,5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72,125	\$ -	\$ -	\$ 72,125
未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7,296	336,619	343,915
基金受益憑證	213,890	-	-	213,890
國外上市公司有價證券	<u>20,663</u>	<u>-</u>	<u>-</u>	<u>20,663</u>
合 計	<u>\$306,678</u>	<u>\$ 7,296</u>	<u>\$336,619</u>	<u>\$650,593</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104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336,619	\$455,585
認列於損益	-	(98,6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9,097	(128,335)
購 買	<u>-</u>	<u>108,000</u>
年底餘額	<u>\$425,716</u>	<u>\$336,619</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興櫃有價證券	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交易價格評估。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無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成交價格或最近期淨值估算。

(2)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7,318,349	\$ 8,061,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2,505	650,59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918,748	10,200,50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

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借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外 幣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美 金	\$ 9,853	\$ 1,507
人 民 幣	1,009	4,420
日 幣	670	(802)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006,554	\$ 992,11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8,435	928,338
金融負債	1,883,401	2,384,12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750 千元及 14,558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國內外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

中於債券型及平衡型基金以及無公開市場報價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7,325 千元及 6,506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象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

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而得。

	3 個月內					3 至 12 個月	1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77,613	\$ 614,679	\$ -	\$ -	\$ -				\$ 4,892,292
浮動利率工具	230,052	185,787	1,533,694	-	-				1,949,533
固定利率工具	1,137,898	1,015,075	-	-	-				2,152,973
財務保證負債	1,370,199	214,869	56,180	402,498					2,043,746
	<u>\$ 7,015,762</u>	<u>\$ 2,030,410</u>	<u>\$ 1,589,874</u>	<u>\$ 402,498</u>					<u>\$ 11,038,5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87,295	\$ 728,024	\$ -	\$ -	\$ -				\$ 5,015,319
浮動利率工具	472,680	150,735	1,872,810	-	-				2,496,225
固定利率工具	1,090,791	722,667	1,015,075	-	-				2,828,533
財務保證負債	1,318,537	563,345	-	672,018					2,553,900
	<u>\$ 7,169,303</u>	<u>\$ 2,164,771</u>	<u>\$ 2,887,885</u>	<u>\$ 672,018</u>					<u>\$ 12,893,977</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4,091,879	\$4,728,012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372,810	272,993
其他關係人	33,547	18,200
	<u>\$4,498,236</u>	<u>\$5,019,205</u>

其他關係人包含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及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 133,924	\$ 127,903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100,435	124,752
其他關係人	<u>1,234,884</u>	<u>1,086,015</u>
	<u>\$1,469,243</u>	<u>\$1,338,670</u>

其他關係人包含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除部分品項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收入及支出

	105 年度	104 年度
<u>佣 金 收 入</u>		
子 公 司	\$ 4,398	\$ 152
關聯企業	<u>-</u>	<u>101</u>
	<u>\$ 4,398</u>	<u>\$ 253</u>
 <u>佣 金 支 出</u>		
子 公 司	\$ 67,610	\$ 68,164
其他關係人	<u>1,718</u>	<u>2,060</u>
	<u>\$ 69,328</u>	<u>\$ 70,224</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子 公 司	\$ 901,192	\$ 1,146,964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119,415	91,321
其他關係人	<u>5,163</u>	<u>1,850</u>
	<u>1,025,770</u>	<u>1,240,1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減：備抵呆帳	\$ 275	\$ 240
	<u>\$1,025,495</u>	<u>\$1,239,895</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子公司	\$ 138,691	\$ 138,491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2,981	5,244
其他關係人	<u>18,869</u>	<u>28</u>
	<u>\$ 160,541</u>	<u>\$ 143,76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關係人</u>		
關聯企業	\$ 1,760	\$ 642
其他關係人	<u>274,643</u>	<u>249,638</u>
	<u>\$276,403</u>	<u>\$250,280</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子公司	\$ 35,399	\$ 30,488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19,025	21,163
其他關係人	<u>159,851</u>	<u>178,148</u>
	<u>\$214,275</u>	<u>\$229,799</u>
<u>其他應付款</u>		
子公司	\$ 31,640	\$ 17,432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52	39
其他關係人	<u>565</u>	<u>860</u>
	<u>\$ 32,257</u>	<u>\$ 18,33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產業諮詢、委任管理服務及 SAP 導入合約，合約期間至 105 年 12 月底，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105 及 104 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 82,786	\$ 90,982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u>7,664</u>	<u>10,548</u>
	<u>\$ 90,450</u>	<u>\$101,530</u>

(三)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房屋及建築以及電腦軟硬體，其中房屋及建築租約至 106 年 6 月止，電腦軟硬體租約至 105 年 12 月止，105 及 104 年度按月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 4,481	\$ 4,641
其他關係人	<u>48</u>	<u>48</u>
	<u>\$ 4,529</u>	<u>\$ 4,689</u>

(四) 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2,917,102	\$3,144,046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1,089,775	1,129,218
其他關係人	<u>25,194</u>	<u>25,194</u>
	<u>\$4,032,071</u>	<u>\$4,298,458</u>

2.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 6,307	\$ 6,939
關聯企業	502	444
其他關係人	<u>67</u>	<u>35</u>
	<u>\$ 6,876</u>	<u>\$ 7,418</u>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652	\$ 67,261
退職後福利	1,711	1,30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00</u>	<u>100</u>
	<u>\$ 85,463</u>	<u>\$ 68,6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訂定標準。

二七、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廠商履約保證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款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	\$ 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103,230	103,230
房屋及建築	<u>93,785</u>	<u>98,586</u>
	<u>\$197,015</u>	<u>\$202,126</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三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因購買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美 金	\$ 1,508	\$ 2,354
日 幣	-	12,800
人 民 幣	769	824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3,066</u>	<u>\$149,233</u>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與非關係人簽訂建置座落於新竹之倉庫合約，合約總價款合計 199,427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 156,361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項下。未來價款依合約訂定之工程進度給付，工程預訂完成日為 106 年 3 月。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六及附表二。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36,283	32.25	(美金：新台幣)	\$ 4,395,131
人 民 幣	42,818	4.6381	(人民幣：新台幣)	198,593
日 幣	1,541,068	0.2756	(日幣：新台幣)	424,718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港 幣	584,230	4.158	(港幣：新台幣)	2,429,360
日 幣	1,156,270	0.2756	(日幣：新台幣)	318,668
越 南 盾	16,778,158	0.00129	(越南盾：新台幣)	21,644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05,731	32.25	(美金：新台幣)	3,409,822
人 民 幣	21,054	4.6381	(人民幣：新台幣)	97,649
日 幣	1,297,903	0.2756	(日幣：新台幣)	357,702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53,600	32.825	(美金：新台幣)	5,041,924
人 民 幣	88,353	5.0554	(人民幣：新台幣)	446,662
日 幣	1,805,630	0.2727	(日幣：新台幣)	492,395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港 幣	552,822	4.235	(港幣：新台幣)	2,341,329
日 幣	1,113,969	0.2727	(日幣：新台幣)	303,779
越 南 盾	11,585,002	0.00141	(越南盾：新台幣)	16,33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49,010	32.825	(美金：新台幣)	4,891,263
人 民 幣	917	5.0554	(人民幣：新台幣)	4,637
日 幣	2,099,768	0.2727	(日幣：新台幣)	572,607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7,141 千元及利益 18,399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產業諮詢合約，合約期間至105年12月底，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105年度收取之服務收入及10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如下：

	<u>服 務 收 入</u>	<u>其 他 應 收 款</u>
上海怡康	<u>\$39,439</u>	<u>\$62,318</u>

本公司替上海怡康及上海華長背書保證，105年度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805千元及350千元。

本公司105年度對上海怡康之佣金支出為66,633千元。

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對上海怡康之其他應付款為30,904千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業 務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 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81,946	\$ 278,286	\$ 278,286	3.574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	營業週轉	\$ -	-	\$ -	\$ 870,703	\$ 870,703	

註 1：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CNY\$1=\$4.6381 換算。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上海怡康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 3：資金貸與總限額：為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上海怡康淨值百分之三十。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 1,977,233	\$ 476,000	\$ 448,000	\$ 178,136	\$ -	4.53	\$ 6,920,317	N	N	N	註 1 及註 3
0	華立企業公司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1,977,233	25,194	25,194	13,566	-	0.25	6,920,317	N	N	N	註 1 及註 3
0	華立企業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65,850	611,515	306,375	151,575	-	3.10	6,920,317	Y	N	N	註 2、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651,940	311,698	27,699	-	3.15	6,920,317	Y	N	Y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65,850	1,438,350	713,375	211,383	-	7.22	6,920,317	Y	N	Y	註 2、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及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65,850	155,000	120,000	38,385	-	1.21	6,920,317	Y	N	Y	註 2、註 3
0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1,977,233	665,655	641,775	549,918	-	6.49	6,920,317	N	N	Y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65,850	906,495	599,850	360,525	-	6.07	6,920,317	Y	N	N	註 2、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Skypowe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202,409	177,486	141,989	-	1.80	6,920,317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298,271	261,544	-	-	2.65	6,920,317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198,638	174,179	173,641	-	1.76	6,920,317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232,896	204,220	171,137	-	2.07	6,920,317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PT. Wah Lee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32,615	32,250	19,363	-	0.33	6,920,317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65,850	16,308	16,125	6,431	-	0.16	6,920,317	Y	N	N	註 2、註 3 及註 4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580,468	57,367	55,309	26,641	-	1.91	1,451,171	N	N	Y	註 1、註 3 及註 4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27,232	16,308	16,125	4,675	-	0.36	2,212,054	Y	N	Y	註 1、註 3 及註 4

註 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20%。

註 2：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30%。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70%，上海怡康公司及香港華港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4：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2.25；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2756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立企業公司	基金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61,776	\$ 20,061	-	\$ 20,061		
	匯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0,000	19,501	-	19,501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6,206	14,295	-	14,295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0,771	10,720	-	10,720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47,837	25,475	-	25,475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2,424	39,643	-	39,643		
	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3,633	10,439	-	10,439		
	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0,131	-	10,131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0,473	-	20,473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不配息 A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4,931	19,728	-	19,728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50	-	5,050		
	上海銀行受託中美動態策略組合基金集合帳戶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05	-	5,005		
								<u>\$200,521</u>	<u>\$200,521</u>
	股票								
	臻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6,380	-	\$ 6,380		
	達輝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2,000	4,697	-	4,697		
五鼎生物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8,260	-	8,260			
							<u>\$ 19,337</u>	<u>\$ 19,337</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立高分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8,552	\$ 26,765	3.18	\$ 26,765	
	JSR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00	20,266	0.02	20,266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8,180	84,211	0.75	84,211	註 2
	晶宜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0,306	102,850	16.94	102,850	註 2
	聯勝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991	-	0.18	-	註 2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97	40,675	19.38	40,675	註 2
	台灣精材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3,632	15,810	8.08	15,810	註 2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94,190	-	9.1	-	註 1
	鎮宇通訊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11	1,498	2.92	1,498	註 2
	悠景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	-	註 1
	台菌生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13,132	6.57	13,132	註 2
	實聯精密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71,585	118,716	6.12	118,716	註 3
	中華開發生醫創投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48,824	2.86	48,824	註 2
	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89,869	39,900	8.77	39,900	
					<u>\$512,647</u>		<u>\$512,647</u>	
SHC Holding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82	\$ -	註 1
華立日本公司	股票 Selvac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2,756	16.67	\$ 2,756	註 1
Wah Lee Holding Ltd.	基金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美金)—A股(分派)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37	\$ 42,100	-	\$ 42,100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美金)—A股(分派)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873	23,773	-	23,773	
					<u>\$ 65,873</u>		<u>\$ 65,873</u>	
香港美地公司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5,659	12.00	\$ 35,659	註 2

註 1：未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報表。

註 2：係依該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自結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 3：係依對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之公允價值。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估總進(銷)額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授信期間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560,140)	(6)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451,738	7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38,159)	(6)	月結 3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233,092	4	
			進貨	104,655	-	月結 3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9,254)	(1)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68,649)	(2)	月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一般交易條件	70,489	1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87,160)	(2)	月結 6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90,662	1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23,791)	(1)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78,222	1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4,688)	(1)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39,444	1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100,340	-	月結 9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39,014)	(1)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928,562	4	月結 90~105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366,237)	(8)	
	實聯精密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47,148	1	月結 90~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6,273)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38,435)	(32)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73,487	13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83,940)	(99)	月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一般交易條件	44,376	99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14,056 (註 1 及 4)	2.63	\$ -	-	\$229,685	\$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0,370 (註 2 及 4)	5.98	-	-	196,845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3,487	3.82	-	-	70,286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9,139 (註 3)	9.47	-	-	10,496	-

註 1：包含應收帳款 451,738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62,318 千元。

註 2：包含應收帳款 233,092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57,278 千元。

註 3：包含應收帳款 10,755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78,384 千元，其中其他應收款係向關係人之資金貸與及利息。

註 4：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上期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 430,666	\$ 430,666	13,070,000	100.00	\$ 3,048,916	\$ 320,184	\$ 319,793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04,113	304,113	56,000,000	53.69	2,366,093	488,805	262,001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台灣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449,349	471,338	19,790,218	30.98	1,686,935	785,657	243,399	關聯企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台灣	合成樹脂製品及其相關原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0,810	20,810	4,000,000	40.00	671,351	145,553	58,221	關聯企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台灣	LCD 材料、BMC (揉團成型) 材料及成型品製造	939,921	939,921	25,962,978	25.96	959,016	(676,300)	(175,580)	關聯企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展光電公司	台灣	曝光機及其零件之銷售與服務	6,000	6,000	600,000	35.00	214,083	51,546	18,041	關聯企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立日本公司	日本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21,490	21,490	1,500	83.33	3,264	(112)	(93)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Korea Ltd.	南韓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器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18,856	18,856	147,000	100.00	(2,122)	(3,580)	(3,580)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kypowe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147,149	147,149	-	70.00	165,645	41,851	29,295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68,918	68,918	-	99.99	83,656	17,623	17,623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46,008	46,008	-	99.99	51,492	7,118	7,118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54,303	54,303	-	99.99	14,611	(42,553)	(42,553)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Wah Lee Indonesia	印尼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5,888	5,888	180,000	60.00	3,902	(3,017)	(1,810)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49,001	122,503	4,091,041	80.00	53,924	-	-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Vietnam Co., Ltd.	越南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16,293	16,293	-	100.00	21,644	7,066	7,066	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工業原材料	664,790	373,660	-	100.00	1,358,480	103,351	103,351	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943,164	943,164	-	70.00	2,051,814	297,359	208,161	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工業原材料	27,860	27,860	-	100.00	72,532	47,700	47,700	子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SHC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43,892	43,892	1,290,000	100.00	629,256	56,548	56,548	子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331	-	-	-	163	163	子公司(註2)
Wah Lee Holding Ltd.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51,639	51,639	1,600,000	100.00	279,753	32,390	32,390	子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943,164	943,164	48,296,655	46.31	2,048,672	488,805	226,351	子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9	39	-	100.00	10,246	4,610	4,887	子公司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43,714	43,714	-	30.00	550,172	179,487	53,846	關聯企業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半導體封裝材料及設備銷售通路	40,241	40,241	-	30.63	138,098	45,801	8,238	關聯企業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2：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於 105 年 8 月已清算，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以結算至清算日之金額予以揭露。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	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461	\$ -	\$ -	\$ 34,461	\$ -	100.00	\$ -	\$ -	\$ -	註 1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00	-	-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831,6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3,351	100.00	103,351	1,358,480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脫蠟加工及銷售；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973,9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0,629	-	-	340,629	297,359	70.00	208,161	2,051,814	-	註 1 及註 2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29,10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47,700	100.00	47,700	72,532	-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77,4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714	-	-	43,714	179,487	30.00	53,846	550,172	-	註 1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燈箱、LED 光電原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125,74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2.82	-	-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29,000	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45,801	30.63	8,238	138,098	-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原句容華業新技有限公司)	鎂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13,222,5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644	-	-	42,644	-	0.75	-	-	-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鎂鋁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1,935,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工業水處理、廢水處理及海水淡化等業務	231,90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0,334	-	-	120,334	-	12.00	-	35,659	-	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81,782	\$ 2,086,687	\$ -

(接次頁)

(承前頁)

- 註 1：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於 95、96、98、99、100、101、102、103、104 及 105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6,354 千元予 SHC Holding Ltd.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於 94、96、97 及 99 年共計發放盈餘人民幣 101,880 千元（現金美金 486 千元；盈轉美金 13,790 千元）予 Global SYK Holding Ltd.，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 96 年發放盈餘人民幣 12,800 千元並於 99 年 7 月辦理清算退回盈餘及股款美金 4,942 千元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SHC Holding Ltd.於 102 及 103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2,602 千元予 Wah Lee Holding Ltd.，惟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均未匯回台灣。另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分別於 99 年 10 月及 101 年 8 月已辦理清算。
- 註 2：依經濟部投審會 100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572160 號函間接將 Global SYK Holding Ltd.持有之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是以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0% 股權。
- 註 3：與投審會核准金額差異 1,504,905 千元，係依投審會相關規定，將透過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 947,133 千元（美金 8,488 千元及港幣 167,000 千元）、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108,887 千元（美金 3,497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434,385 千元（美金 13,790 千元）及 SHC Holding Ltd.轉投資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千元（美金 500 千元）列入申報所致。
- 註 4：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100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2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128 千元及港幣 160,000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29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4,130 千元、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美金 4,142 千元、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千元、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港幣 7,000 千元、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美金 675 千元及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人民幣 24,144 千元（依經濟部投審會 105 年 7 月 19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60180 號將 60% 資金交換取得新加坡上市公司 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td. 8.8% 股權）。
- 註 5：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 1,560,140	6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451,738	8	\$ 11,325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487,160	2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3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90,662	2	2,686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11,709	-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3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	112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1,338,435	26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73,487	13	5,738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483,940	99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9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44,376	99	1,026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	74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956
活期存款			560,794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1,838,374.18 元			381,787
日幣 128,221,225 圓			35,337
人民幣 6,579,593.79 元			<u>30,517</u>
			<u>\$1,011,137</u>

註：美金按匯率 US\$1 = \$32.25 換算。

日幣按匯率 JPY\$1 = \$0.2756 換算。

人民幣按匯率 RMB\$1 = \$4.6381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基金名稱	單位數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註)	
			單價 (元)	總金額
股票				
臻鼎科技公司	100,000	\$ 9,910	\$ 63.80	\$ 6,380
達輝光電公司	912,000	13,680	5.15	4,697
五鼎生物公司	200,000	<u>12,280</u>	41.3	<u>8,260</u>
		<u>35,870</u>		<u>19,337</u>
基金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 基金	2,061,776	21,021	9.7300	20,061
匯豐中國多元資產入 息平衡基金－人民 幣不配息	390,000	19,613	50.0038	19,501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 金	1,386,206	15,015	10.3123	14,295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 勢組合基金	850,771	11,522	12.6000	10,720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 金－累積型	2,347,837	25,025	10.8502	25,475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 金－累積型	3,882,424	40,040	10.2109	39,643
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 基金－人民幣不配 息	1,013,633	10,277	10.2984	10,439
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 基金－不配息	1,000,000	10,015	10.1313	10,131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 券基金－不配息	2,000,000	20,000	10.2367	20,473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 衡基金	2,014,931	20,030	9.7909	19,728
上海銀行受託中美動 態策略組合基金集 合帳戶	500,000	5,005	10.1000	5,050
		<u>5,013</u>	10.0100	<u>5,005</u>
		<u>202,576</u>		<u>200,521</u>
		238,446		
加：評價調整		(<u>18,588</u>)		
		<u>\$ 219,858</u>		<u>\$ 219,858</u>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共同基金之公平價值係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淨資產價值計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886	
			其他（註）	<u>204,320</u>	
				<u>\$215,20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逾 期 一 年 以 上
<u>關 係 人</u>		
上海怡康	\$ 451,738	\$ -
香港華港	233,092	-
東莞華港	90,662	-
長華電材	78,222	-
永俊國際	70,489	-
其他（註）	<u>101,567</u>	-
	1,025,770	
減：備抵呆帳	<u>275</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1,025,495</u>	
 <u>非關係人</u>		
台積電	284,155	-
其他（註）	<u>4,550,726</u>	24,518
	4,834,881	
減：備抵呆帳	<u>1,060</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u>4,833,821</u>	
	<u>\$5,859,31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關係人	
管理諮詢收入	\$138,132
預付投資款退回	18,629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2,385
其他（註）	<u>1,395</u>
	<u>160,541</u>
非關係人	
管理諮詢收入	14,864
墊付費用	1,875
其他（註）	<u>1,432</u>
	<u>18,171</u>
	<u>\$178,71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1,379,848	\$1,512,576
在途商品	<u>8,261</u>	<u>8,261</u>
	<u>\$1,388,109</u>	<u>\$1,520,837</u>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91,55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9,589	
其他（註）		<u>42,942</u>	
		<u>\$154,08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帳 面 價 值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1)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2)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餘 額 帳 面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票									
大立高分子公司	2,310,783	\$ 21,467	57,769	\$ 5,298	-	\$ -	2,368,552	\$ 26,765	無
JSR Corp.	39,900	20,663	-	-	-	397	39,900	20,266	無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1,968,180	86,385	-	-	-	2,174	1,968,180	84,211	無
晶宜科技公司	1,590,306	20,113	-	82,737	-	-	1,590,306	102,850	無
聯勝光電公司	67,991	-	-	-	-	-	67,991	-	無
華旭科技公司	9,497	31,298	-	9,377	-	-	9,497	40,675	無
台灣精材公司	1,463,632	15,574	-	236	-	-	1,463,632	15,810	無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38,794,190	-	-	-	-	-	38,794,190	-	無
鎮宇通訊公司	266,811	1,249	-	249	-	-	266,811	1,498	無
悠景科技公司	400	-	-	-	-	-	400	-	無
台菌生技公司	2,300,000	14,574	-	-	-	1,442	2,300,000	13,132	無
實聯精密公司	11,871,585	118,716	-	-	-	-	11,871,585	118,716	無
中華開發生醫創投公司	5,000,000	48,710	-	114	-	-	5,000,000	48,824	無
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td.	-	-	4,589,869	73,502	-	33,602	4,589,869	39,900	無
		<u>\$378,749</u>		<u>\$171,513</u>		<u>\$ 37,615</u>		<u>\$512,647</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包含未實現利益評價調整 98,011 千元及子公司香港美地公司於本年度辦理減資，以其持有之 Darco 股份退回投資款 73,502 千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包含提列減損損失 33,602 千元及未實現損失評價調整 4,013 千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單價為元外)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1)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2)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3)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金 額	
Wah Lee Holding	13,070,000	\$ 2,919,299	-	\$ 330,458	-	\$ 200,841	13,070,000	100.00	\$ 3,048,916	\$ 233.98	\$ 3,058,132	無
香港華港	56,000,000	2,259,330	-	271,003	-	164,240	56,000,000	53.69	2,366,093	42.42	2,375,436	無
長華電材	21,989,131	1,610,085	-	290,511	2,198,913	213,661	19,790,218	30.98	1,686,935	134.00	2,651,889	無
長華塑膠	4,000,000	700,954	-	58,221	-	87,824	4,000,000	40.00	671,351	167.84	671,351	無
華宏新技	25,962,978	1,238,678	-	213	-	279,875	25,962,978	25.96	959,016	17.60	456,948	無
華 展	600,000	203,742	-	18,041	-	7,700	600,000	35.00	214,083	356.80	214,083	無
華立日本	1,500	3,316	-	41	-	93	1,500	83.33	3,264	2,176.05	3,264	無
Wah Lee Korea	147,000	1,356	-	102	-	3,580	147,000	100.00	(2,122)	-	(2,122)	無
Skypower	-	137,596	-	29,295	-	1,246	-	70.00	165,645	3,668.77	165,645	無
岡山 Solar	-	66,166	-	17,623	-	133	-	99.99	83,656	845,011.70	83,656	無
櫻川 Solar	-	44,588	-	7,118	-	214	-	99.99	51,492	520,117.41	51,492	無
宮崎 Solar	-	52,113	-	5,051	-	42,553	-	99.99	14,611	147,586.11	14,611	無
Wah Lee Indonesia	180,000	5,699	-	13	-	1,810	180,000	60.00	3,902	21.68	3,902	無
香港美地	14,117,818	127,598	-	776	10,026,777	74,450	4,091,041	80.00	53,924	5.05	28,528	無
Wah Lee Vietnam	-	16,335	-	7,066	-	1,757	-	100.00	21,644	43.29	21,644	無
		<u>\$ 9,386,855</u>		<u>\$ 1,035,532</u>		<u>\$ 1,079,977</u>			<u>\$ 9,342,410</u>		<u>\$ 9,798,459</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包含投資收益 962,557 千元、外幣換算調整數增加 5,207 千元、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47,112 千元、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889 千元，及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6,767 千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包含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22,605 千元、投資損失 223,616 千元、外幣換算調整數減少 503,996 千元、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59 千元、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927 千元、認列關聯企業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213 千元、減損損失 28,070 千元、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989 千元及減資取得 Darco 股份 73,502 千元。

註 3：市價係指 105 年 12 月底股票收盤價；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購料借款					
土地銀行	105.10.20~106.03.20	0.25~1.48	\$ 375,805	NTD 800,000 (綜合額度)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5.11.15~106.03.27	2.15	85,259	USD 10,000 (綜合額度)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10.26~106.05.12	1.30~1.32	35,167	NTD 150,000 (綜合額度)	無
三井住友銀行	105.10.26~106.05.15	1.44~1.61	118,464	USD 10,000 (綜合額度)	無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105.11.21~106.01.20	1.36	77,913	USD 10,000 (綜合額度)	無
玉山商業銀行	105.11.15~106.01.13	1.28	128,354	NTD 200,000 (綜合額度)	無
板信銀行	105.11.21~106.01.20	1.37	16,731	NTD 100,000 (綜合額度)	無
匯豐銀行	105.09.14~106.04.14	1.20~1.25	148,830	USD 23,500 (綜合額度)	無
高雄銀行	105.11.15~106.02.15	0.95	11,180	USD 3,500 (綜合額度)	無
華南銀行	105.11.21~106.03.15	1.58~1.91	224,339	NTD 800,000 (綜合額度)	無
台灣銀行	105.11.25~106.02.23	1.73	27,732	NTD 300,000 (綜合額度)	無
永豐商銀	105.11.21~106.02.18	2.11	35,884	NTD 100,000 (綜合額度)	無
星辰銀行	105.10.26~106.01.25	1.40	38,139	USD 6,000 (綜合額度)	無
			<u>1,323,797</u>		
銀行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105.12.29~106.03.29	1.01	50,000	NTD 800,000 (綜合額度)	無
台北富邦銀行	105.12.29~106.01.25	1.00	50,000	NTD 100,000 (綜合額度)	無
華南銀行	105.12.29~106.02.28	1.04	50,000	NTD 800,000 (綜合額度)	無
台灣銀行	105.12.29~106.03.29	1.05	50,000	NTD 300,000 (綜合額度)	無
			<u>200,000</u>		
			<u>\$1,523,797</u>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華旭科技公司	\$274,643
其他（註）	<u>1,760</u>
	<u>276,403</u>
非關係人	
太洋新技公司	533,958
其他（註）	<u>49,224</u>
	<u>583,182</u>
	<u>\$859,58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華旭科技公司	\$ 91,594
大立高分子公司	39,014
香港華港公司	19,254
實聯能源公司	16,273
上海怡康公司	16,145
台灣精材公司	12,971
其他（註）	<u>19,024</u>
	<u>214,275</u>
非關係人	
JSR Corp.	545,813
太洋新技公司	271,394
信芯公司	269,897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068
其他（註）	<u>2,002,850</u>
	<u>3,266,022</u>
	<u>\$3,480,29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	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國內銀行團聯貸								
	合作金庫銀行	註	1.797	\$ -	\$ 270,000	\$ 270,000		無
	台灣銀行	註	1.797	-	270,000	270,000		無
	第一銀行	註	1.797	-	180,000	180,000		無
	匯豐商銀	註	1.797	-	180,000	180,000		無
	玉山商業銀行	註	1.797	-	180,000	18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註	1.797	-	150,000	150,000		無
	華南銀行	註	1.797	-	90,000	90,000		無
	元大商業銀行	註	1.797	-	90,000	90,000		無
	永豐銀行	註	1.797	-	90,000	90,000		無
				-	1,500,000	1,500,000		
減：聯貸主辦費				-	4,320	4,320		
				\$ -	\$1,495,680	\$1,495,680		

註：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參閱附註十五說明。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電子資通訊產業		註 1		\$ 6,554,919	
平面顯示器產業		註 1		5,384,068	
半導體產業		註 1		7,983,168	
綠能產業		註 1		1,766,920	
印刷電路板／主機板產業		註 1		2,116,958	
其他（註 2）				<u>952,086</u>	
				<u>\$ 24,758,119</u>	

註 1：因銷售項目繁多，且單位均不同，因此未列示數量，僅以產業別彙列收入。

註 2：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十。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存貨	\$ 1,895,871	
	加：本年度進貨	22,492,662	
	減：轉列營業費用	(25,661)	
	轉列其他	(28,837)	
	存貨報廢損失	(27,505)	
	其他損失	(297)	
	存貨盤虧	(159)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24,689)	
	年底存貨	<u>(1,388,109)</u>	
		22,893,276	
	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689	
	存貨盤虧	159	
	存貨報廢損失	27,505	
	其 他	<u>49,120</u>	
	銷貨成本	22,994,749	
其他營業成本		<u>8,841</u>	
		<u>\$ 23,003,590</u>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437,472	\$ 156,099	\$ 593,571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6,400)	44	(16,356)
佣金支出	136,054	-	136,054
運 費	82,923	97	83,020
交 際 費	39,873	2,333	42,206
旅 費	36,896	7,747	44,643
保 險 費	27,626	12,143	39,769
進出口費用	43,517	-	43,517
折 舊	26,569	16,543	43,112
租金支出	35,379	2,702	38,081
勞 務 費	17,779	12,381	30,160
廣 告 費	27,570	1,011	28,581
退 休 金	15,115	8,558	23,673
職工福利	8,628	3,895	12,523
軟體購置費	54	16,176	16,230
伙 食 費	8,037	3,813	11,850
捐 贈	42	979	1,021
各項攤提	314	5,302	5,616
其 他	<u>43,160</u>	<u>21,111</u>	<u>64,271</u>
	<u>\$ 970,608</u>	<u>\$ 270,934</u>	<u>\$1,241,542</u>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明細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	\$593,571	\$593,571	\$ -	\$645,227	\$645,227
保 險 費	-	33,874	33,874	-	38,039	38,039
退 休 金	-	23,673	23,673	-	23,824	23,824
其 他	-	24,836	24,836	-	26,049	26,049
	<u>\$ -</u>	<u>\$675,954</u>	<u>\$675,954</u>	<u>\$ -</u>	<u>\$733,139</u>	<u>\$733,139</u>
折 舊	\$ 68	\$ 43,112	\$ 43,180	\$ 272	\$ 36,169	\$ 36,441
攤 銷	-	5,616	5,616	-	8,558	8,558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19 人及 422 人。